檔號: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簡莉雯

聯絡電話:89956988#574

電子信箱: ha0603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:客會產字第114660063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55000000A114660063104-1.pdf、A55000000A114660063104-2.pdf)

主旨:「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要點」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客會產字第11466006312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:電2875/02:531文



第1頁,共1頁